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士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其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浦士达在 2019 年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开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限、缴款账户等信息，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因认购对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之前缴付全部认购款，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于公司名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银行账号：51127300000273。并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9）第 020655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95 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 万股，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51127300000273，开户银行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浦士达”）的投资款及补充母公司的流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陕西浦士达投资款	20,000,000.00	16,500,000.00	3,500,000.00	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及原材料
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25,000,000.00	21,500,000.00	3,5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实际用途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款以及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